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44)

特別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東，茲委任白紀圖，如其不能出任，或鄧健榮(彼等皆為香港居民)，如其不能出任，或大會主席，或(附註 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正在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會議廳舉行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就下列決議案，按以下指示投票表決：

	贊成(附註 2)	反對(附註 2)
普通決議案		

簽名: _____

日期: 201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與本委任代表表格有關之普通股數目(附註 3)

附註：

1. 如台端擬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則請將上文所列之名字刪除，並在空格中填寫所欲委任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2. 請在決議案旁之空格以「√」表明台端欲代表如何代台端表決。倘若台端交回此表格時已簽署惟未有表明代表應如何投票，則代表可自行決定是否棄權或如何投票。除另有指示外，台端之代表亦可自行酌情就於大會上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包括對決議案之修訂)投票或放棄投票。
3. 請在已備之欄內填上與本委任代表表格有關之普通股數目。如填上數目，此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否則，本表格將被視為與以台端名義(無論個人或與其他人士聯名)登記之全部本公司普通股有關。
4. 如屬聯名股東，此表格應由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簽署。
5. 如為一間公司，則須在此表格上加蓋公章，或由經正式授權之該公司行政人員簽署。
6. 此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此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文件，或該等授權書或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在指定開會時間之前最少 48 小時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7. 無論台端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填寫委任代表表格。台端將委任代表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可於表決時親自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此委任代表表格則作廢。
8. 特別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